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訂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經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敬啟者：

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

- (i)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董事會函件

- (iii) 批准進一步委任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v)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v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
- (vii) 按照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之數額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及擬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忍昌博士之詳情。

2. 重訂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有關以下各項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即以授出授權當時已發行股份1,825,891,681股為基準，總數達365,178,336股新股份；
- (ii)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以授出授權當時已發行股份1,825,891,681股為基準，總數達182,589,168股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為股東提供在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合理所需之資料。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奚玉先生
- 張小玲女士
- 韓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孫琪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忍昌博士
- 阮劍虹先生
- 何祐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阮劍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陳忍昌博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九年。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之最佳推薦常規，進一步建議委任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述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阮劍虹先生及陳忍昌博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阮劍虹先生為董事及進一步委任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進一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指定方式宣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相應予以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進一步委任陳忍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25,891,681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達182,589,16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訂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任何適當時間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守則涵義下之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倘因此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唯一控股股東為NUEL，其實益擁有1,349,649,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91%）。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NUEL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2.31%。基於上述由NUEL持有之股權可能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購回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在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110	0.080
四月	0.100	0.086
五月	0.115	0.087
六月	0.134	0.094
七月	0.119	0.100
八月	0.109	0.091
九月	0.108	0.090
十月	0.150	0.093
十一月	0.120	0.095
十二月	0.130	0.1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32	0.102
二月	0.130	0.10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55	0.109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奚玉先生(「奚先生」)

奚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奚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奚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處理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工作。奚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且現時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宇控股集團」)之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彼於化學製造業、塑膠業及環保業擁有豐富經驗。

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奚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奚先生直接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奚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人事資源管理。張女士目前亦為NUEL及新宇控股集團之董事。張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

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職員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作為董事及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直接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6.07%之權益。連同彼之配偶，張女士實益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合共12.14%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資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時在香港執業及經營其自有之會計師行。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亦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之聘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阮先生現時每年獲支付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並根據彼就本公司事宜估計將付出之時間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阮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阮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忍昌博士之詳情：

陳忍昌博士(「陳教授」)

陳教授，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耐久工程中心(EPA中心)電子工程主任講座教授及應用研究及工業相關事宜之副主任。陳教授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陳教授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陳教授現時之研究領域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斷裂分析及耐久工程等方面。彼在電子產品可靠度、無鉛錒錫及環保電子製造方面於全球享有盛譽。

陳教授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陳教授之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其就本公司事務估計將花費之時間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聯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教授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陳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教授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教授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九年。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之最佳推薦常規，進一步建議委任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陳教授按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且彼承諾繼續保持獨立，董事會相信，陳教授作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將帶來權威的專業意見，為在董事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提供更為中立的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b)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c)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批准進一步委任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據此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繳付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7. 「動議

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附註：

- (1) 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轉名手續。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7)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忍昌博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